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出图 设计单位：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确认图纸
审图 机构名称：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92
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环境卫生）工程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4日
2025年07月04日完成审查

装修设计说明(一)

一、装修设计基本说明

(一)、装修设计概况

1、本工程的标高在图纸中如没有特别要求时，标高的定位按完成饰面计算。图中有括号的标高是原建筑设定的标高. 没有括号的标高是装修设计自定的标高。

2、本工程:茂名广港码头2#宿舍楼工程，建筑高度:32.45米，消防高度:31.255米，地上 9 层，总建筑面积 7141.89平方米，设计使用年限50年，抗震设防烈度7度，主要结构类型为框架、框剪结构，精装修面积：6045.41 平方米

3、本工程原建筑类型：宿舍楼；建筑分类为民用建筑（高层公共建筑二级）；建筑耐火等级：二级。装修后使用功能为宿舍。

4、本工程各层原设置的防火分区（含防火墙及防火卷帘），疏散楼梯间的防火门，消防系统，按改造后的使用功能设计。

5、本次精装修设计的范围详见图中所示，非阴影部分为本次装修设计范围，阴影填充处为非本次装修设计范围。

6、本次精装修设计与建筑设计的基层划分（如无业主特殊要求）为：

建筑设计		精装修设计
天花	楼板、梁及结构面层	根据设计高度在原结构面吊顶天花
墙面	建筑砌体完成至水泥砂浆抹灰层（包括防水层）	在建筑砌体抹灰层的基础上完成精装修设计内容的施工
地面	建筑物地坪完成至结构防水、防潮基层处理	在结构防水、防潮基层的基础上完成本次设计所需的其它施工工艺

注：上述列表仅限于精装修范围的基层划分，属于建筑基本装修范围内的设计不适用于该列表（包括疏散楼梯、设备机房、管井内的天花、地面、墙身等）。

7、装修施工图中如局部尺寸与实际不相符时，应采用实际发生的尺寸为准，同时应通知设计人。

8、装饰设计说明为通用说明，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图纸要求按需套用，如说明有与图纸或现场不符，须与设计人沟通协商后方可用于施工。

9、施工图纸未得到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通过前不得用于施工。

10、本项目预算审定前本图不可用于施工，待施工图按预算调整至满足经济指标方可用于施工。

(二)、相关的设计依据

1、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项目基础资料、文件或清单；建设单位确认可的设计方案或扩初方案；双方约定确认的设计文件或依据;甲方的设计方案任务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GB/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JGJ/T、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业标准 JC/T、建筑室内吊顶工程技术规程及相关分项工程技术规程。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4、《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5、《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7、《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8、《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10、《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11、《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12、《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2012

13、《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55025-2022

14、《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15、《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11

16、《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17、《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345-2014)

18、《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1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21、《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2014

22、《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23、国家和地方现行有效相关的设计规范和法规。

24、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依据《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

a、吊顶工程
吊顶工程总体施工及核验应符合(GB 50210-2018)规范施工核验。
各分类吊顶工程除应符合上述条款外，须应分别符合的具体条款细则如下:
1)轻钢龙骨保得板吊顶:应符合 (GB 50210-2018)
2)硅钙板吊顶：应符合 (GB 50210-2018)
3)铝合金、金属装饰板吊顶：应符合 (GB 50210-2018)

b、隔断工程
隔断工程总体施工及核验应符合(GB 50210-2018)第3.3.1条规范。
1)轻钢龙骨保得板隔断：应符合 (GB 50210-2018)
2)木板、胶合板隔断：应符合 (GB 50210-2018)

c、饰面工程
饰面工程总体施工及核验：应符合 (GB 50210-2018)
防火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222-2017)

d、涂料工程（包括水性涂料、乳液型及各类油漆）
饰面工程总体施工及核验：应符合 (GB 50210-2018)
防火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222-2017)

e、玻璃工程
饰面工程总体施工及核验：应符合 (GB 50210-2018)
防火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222-2017)

f、防水层
防水层为水泥基聚合物防水涂料

15、施工图纸未得到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通过前不得用于施工。

(三)、相关的设计专业说明

1、室内的空调、通风及设备要求，应按暖通专业设计图纸和相关要求执行，空调百页（包括装饰百页）位置及规格以本专业图纸为准，实际开口尺寸以空调专业图纸为准，两者如有冲突，需先告知设计人，经设计人协调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

2、室内的电气及设备要求，应按电气专业设计图纸和相关要求执行.但相关末端设备，如电器开关面板、灯具选型及光源色温应见本次装修设计。

3、室内的给水、排水要求，应按给、排水专业设计图纸和相关要求执行,但卫生洁具及五金件的选型应详见本专业要求，相关末端点位定位，应以本专业图纸为准。

4、专项设计应按专项设计图纸和相关要求执行。

(四)、装修材料基本要求（详见精装修施工工程技术规范）

1、本项目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规定。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装修材料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厨房顶棚、墙面、地面均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装修材料；经常使用明火器具的餐厅、科研室、试验室的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外，应在本规范的基础上提高一级；疏散楼梯间和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材料均应采用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的装修材料。有防火性能要求的装修材料（包括纺织物材料、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装饰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外，应在规范表5.1.1、表5.2.1、表5.3.1、表6.0.1、表6.0.5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2、本项目施工中所选用的建材应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并必需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

3、本项目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4、进场后需要进行复验的材料种类及项目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各章的规定。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当合同另有约定时应按合同执行。

5、承担本项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6、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7、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若项目所在地属白蚁高发地区，应按当地白蚁防治管理部门的相应管理规定，对材料和工程隐蔽部位进行白蚁防治，相应处理方能使用。

8、现场配制的材料如砂浆，胶粘剂等，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配制。石材粘结应在现场试贴并进行拉拔试验，再按实际粘贴强度对专用粘接剂进行调配。

9、天然石材必须是优等品，且色泽均匀，纹理自然，使用前做好六面防水，干挂厚度不低于25mm，其他不低于20mm。

10、木饰面必须是优等品，基材为一等品难燃夹板且饰面木皮厚度 >0.6mm.纹理清晰，自然。

11、所有木结构均应进行防火涂料处理。(严格控制使用的面积和部位)，处理后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B1级。

12、所有布料，墙纸应是半年内产品，不长霉不老化，并具有一定的防火性能，防火要求具体见《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窗帘需经阻燃处理，达到B1的耐火等级。

13、未注明的乳胶漆应为哑光漆，且按设计规定的色板；用在卫生间等潮湿空间的乳胶漆需具备防潮功能。

14、墙身石面施工工艺除注明的特殊部位需用1:2水泥沙浆湿作业外其余均为干挂施工。

15、石材干挂和铺贴前需经防污、防渗、防锈处理。实行施工过程中产品质量保护的全程控制，（包括色泽、纹理和厚度等等）在成品验收之前，对天然石材必须做硬化结晶处理（包括墙地面）。

16、所有玻璃在面积不小于1m2及离地高度不小于5m时必须采用安全玻璃，并同时满足《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要求。

17、建筑内部消火栓箱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消火栓箱门四周的装修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箱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或在消火栓箱门表面设置发光标志。

18、部分产品做法须由厂家结合现场作深化配合。

19、本说明与详图中做法如有不同，施工单位需提请设计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说明中未尽之处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协调配合，共同解决。

(五)、图纸编制说明

1、图纸的编制是依据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建筑制图标准》GB50104--2010相关要求执行。

2、图标中图号栏内的编码（ZX-1A01-00P01）分别由三组代码组成，左边一组代表设计专业（如：ZX代表装修；D代表电气；S代表给排水；N代表暖通；）中间一组编号代表本工程的各个子项、位置及楼层，一般采用4位数字与字母表示（第一位数字代表子项编号，中间字母代表地上A/地下B，后位数字代表楼层 ）,当这组编码不出现时，可表示本工程只有本项目而没有其它的子项目；右边一组编号是代表本项目图纸的类型顺序号，一般采用五位数字及字母表示（第一位数字代表通用00/局部01～99区域，P-平面，E-立面，D-大样详图，G-说明文字等，后数字表示图纸序号）。

3、当施工图图纸的顺序号右边出现有[修1]或1以上的标注时，“修”字代表施工图修改图的意思，“1”或1以上的序号代表施工图所在修改次数的序号。施工图版本号编码为00时，属第一次版本的施工图纸，当出现01或以上的编码时，属施工图修改后相应的编码（次）。

4、以下分部或分项工程前面的方框“□”内有“√”号者为本工程采用。

5、施工图图号及索引说明：

(1)、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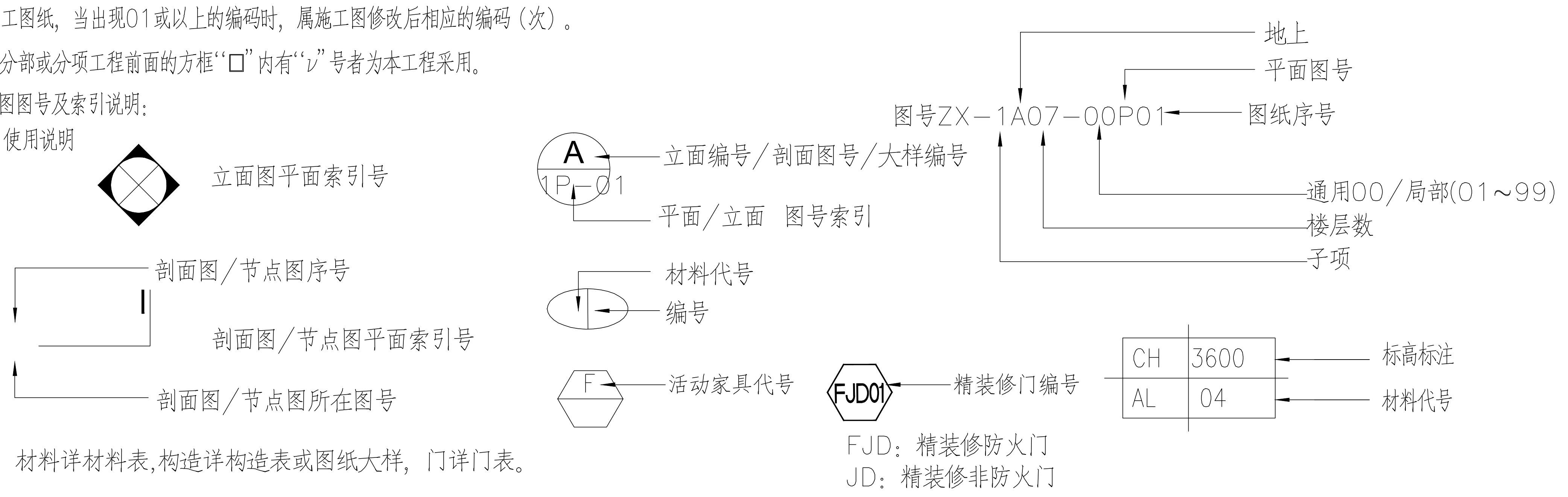

FJD：精装修防火门
JD：精装修非防火门

(2)、材料详材料表,构造详构造表或图纸大样，门详门表。

(3)、材料代号说明

ST	石材类/饰面	PT	油漆类/乳胶漆类	WD	木材类/木饰面板类	GB	成品块材板（石膏板、硅酸钙板等）
TL	磁片类/地板类	CP	地毯类	UP	织物面类	WP	墙纸/墙布类
PL	成品隔断类	MT	金属类	RU	橡胶/亚麻/PVC类	PU	滚涂材料
GL	玻璃类	AL	铝材类	CO	人造石		

6、其他相关说明：

(1)、本设计为建筑装饰设计，相配套的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空调、智能化等）专业的设计应当根据本设计作相应的调整，以满足装饰整体效果。

(2)、图中的防火门由专业厂家提供，注明者由室内设计师确定表面装饰要求，非注明者不做装饰要求，且所有防火门均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3)、防火分区，消防疏散及各类管线井均按原建筑设计不变。

(4)、装修区域以地面完成面标高为±0.000，其余部位标高详见图纸。

(5)、图中如拉手、合页等五金件仅为示意，实样需施工单位提供，经设计单位及业主认可方能采购。但需满足欧标EN12209及DIN18251标准的要求。

(6)、图中所有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或设计要求的其它间隔墙)均应到顶，并均应填充隔音棉，板材总厚度不应小于12mm，详细做法参考墙体构造大样图。

(7)、图中所有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均采用加强型轻钢龙骨.所有石膏板厚度除注明外均为9.5mm，多层石膏板需错缝搭接。

(8)、墙体及门窗洞尺寸定位，除注明外均同原建筑设计。

(9)、图中安防，音响等均仅作简单定位设计，具体由各相关专业另行设计。

(10)、图中所有木饰面除注明外，表面均为哑光硝基清漆饰面，有关这一要求不再在图中表示。

(11)、图中所有实木封边及木线条除注明外，均应与相关木饰面材料相同。

(12)、图中所示之灯具、活动家具、艺术品、挂画、绿化等仅做示意，最终由施工单位提供实物并经业主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

(13)、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A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应小于500mm；灯饰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

(14)、建筑内部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上；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板材，当内部含有电器、电线等物体时，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

暖通　智能化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会签栏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 LTD.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44007371、A244007378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编号：B244007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黄　莺
注册号：4400737 076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7371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4日

版本号	日期	修改内容	修订者
		修订栏	

图纸条码
433R6P5H

总工程师		
审定		
审核	钟献荣	钟献荣
设计总负责人	黄莺	黄莺
专业负责人	黄莺	黄莺
校核	黄莺	黄莺
设计	刘晶文	

建设单位：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茂名广港码头2#宿舍楼工程
业务号：23-939　专业：装修(建筑)
设计阶段：施工图
图纸名称：装修设计说明(一)
图号：ZX(J)-1-S1　版本号：
出图日期：2025.03　序号：

版权所有，不得复制、套用或公开。
ALL RIGHTS RESERVED.